渭滨区金陵街道办事处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金陵街道办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区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1.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负责辖区综合管理事务，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监察等行政管理职能。协调与驻地各有关方面相关的社会事务。负责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社区文化室建设，提高社区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公益事业服务活动。协助区级有关部门搞好救灾救济、拥军优属、殡葬改革、老龄、妇幼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工作。引导城镇劳动力转移。以各相关职能部门为主，配合职能部门搞好辖区科技、教育、文化、食品、药品工作；搞好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等社会保障工作及环境保护工作。

2.参与城市管理，提升文明水平。配合区级职能部门搞好市政建设、社区规划、辖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物业投诉调解工作站、物业维修服务站和社区居委会履行物业管理和业主委员会筹建、换届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搞好背街小巷保洁、绿化、亮化工作；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城市等工作。

3.创新社会管理，维护辖区稳定。加大平安建设宣传及普法教育、加强矛盾纠纷调处网络建设，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处置和民族宗教、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流动人口管理，配合搞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参与创新社会管理；配合区级有关部门搞好辖区应急、防汛、防震、抢险、人防、房管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

4.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配合有关方面搞好辖区产业规划制定，为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商贸升级及产业结构调整等搞好服务；以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为主，配合职能部门搞好区域内涉及劳动监察、文化市场监管等工作；提供辖区有关经济统计数据。

5.加强组织建设，构建和谐社区。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街道人大工委、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开展民主自治，增强社区自治功能；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共建和谐社区。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年街道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市区委全会精神，围绕全区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全区争第一、全市争位次、全省创一流的目标，维护稳定、管好城市、服务民生、创新管理、从严管党治党，努力开创和谐、务实、创新、争先的金陵新局面。

（一）、以落实中省市区系列会议精神为重点，明晰思路抓落实。

（二）、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街道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以管好城市为支撑，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四)、以服务民生为主旨，进一步提升居民群众幸福指数。

(五)、以管理创新为重点，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六）、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形成创新实干的工作合力。

1、强化队伍建设。2、夯实基层基础。3、加强作风建设。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金陵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派出机构，属于行政单位，分设12个办所，包括党政办、财政所、经济办、劳保所、卫计办、城管办、民政办、司法所、安监所、文化站、食药所、服务大厅。本单位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经费管理使用财政集中支付管理方式。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 |
| 2 | …… |
| 3 |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2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员42人，其中行政21人、事业2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1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8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18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51567.4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642743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51567.42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万元，上年结转375869.58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527267.64元，主要原因是招录三名工作人员以及工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职工医疗保险经费的预算，上年结转的预算；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642743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427437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527267.64元，主要原因是招录三名工作人员以及工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职工医疗保险经费的预算，上年未完成的项目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051567.4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51567.42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151398.06元，主要原因是招录三名工作人员以及工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职工医疗保险经费的预算；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6051567.4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6051567.42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151398.06元，主要原因是招录三名工作人员以及工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职工医疗保险经费的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051567.42元，较上年增加1151398.06元，主要原因是招录三名工作人员以及工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职工医疗保险经费的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51567.42元，其中：

（1）政府行政运行（2010301）3090168.98元，较上年增加462158.68元，原因是新招录一名公务员以及工资调整标准增加的费用。

（2）事业运行（2010350）2292614.80元，较上年增加946618.10元，原因是招录两名新的事业干部人员经费的增加和将城乡管理事务合并进来的费用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486515.76元，较上年增加40469.40元，原因是招录三名工作人员增加的费用。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01101）182267.88元，较上年增加182267.88元，原因是此项为今年新增项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51567.42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058075.42元，较上年增加896566.06元，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以及工资调整标准增加的费用,增加职工医疗保险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84912元，较上年增加148072元，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和其他公务交通费增加；其中专项业务费270000元，与上年持平；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20120元，较上年减少75300元，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

资本性支出（310）88460元，较上年增加31460元，原因是采购项目增加。

（2）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51567.42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501）5058075.42元，较上年增加896566.06元，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以及工资调整标准增加的费用,增加职工医疗保险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502）784912元，较上年增加148072元，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和其他公务交通费增加；其中专项业务费270000元，与上年持平；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88460元，较上年增加31460元，原因是采购项目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20120元，较上年减少75300元，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700元，较上年减少100元（5.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费1700元，较上年减少100元（5.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2018年和2019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会议费5000元，与上年持平；培训费15000元，比上年增加5000元，原因是增加培训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84912元，较上年增加148072元，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和其他公务交通费增加；其中专项业务费270000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8846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88460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

八、2019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本部门2019年无专项资金预算。

九、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

2019年1月4日